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专〔2020〕212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0年上海市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0年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以下简称知识更新工程）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围绕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上海“五个中心”、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服务“三大任务、一大平台”，结合乡村振兴、城市治理、营商环境优化、绿色生态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0年计划完成各类专题培训5.2万人次。

二、工作项目

（一）高级研修项目

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一是组织本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培训 300 人次左右，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国家高级研修项目年度计划提前做好学员的选派工作；二是高质量举办好市级示范性高级研修项目，组织实施 60 期，培训 3000 余人次（每期不少于 50 人）；三是支持鼓励各区和行业部门，根据本区域、本行业形势与需求举办高级研修项目。

（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项目

紧紧围绕本市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以行业部门牵头，深入推进急需紧缺人才培训，全年计划培训 2 万人次。一是举办示范性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项目 40 期，培训 2000 余人次（每期不少于 50 人）；二是各行业部门、各区要根据 2020 年上海市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计划（见附件 1），围绕本行业、本区域的特点和需求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具体项目计划由各牵头部门汇总后于 9 月底前报上海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备案登记。

（三）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

进一步强化继续教育对提升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的主渠道作用。各继续教育基地要充分发挥平台作用，联合有关施教机构主动承担培训任务，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形式多样的继续教育服务。各区和有关工程、农业、会计等部门应结合实际，统筹组织实施本区域、本领域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尤其是基层一线（含区属及以下事业单位、中小企业重点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社会组织）的专项培训。2020 年计划实施示范性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 30 期，培训 1200 余人次（每期不少于 40 人）。

（四）岗位培训项目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和工作需要，以更新技术知识、提升实践能力为主要内容，全年共计划培训 3 万人次。本市各企事业单位是岗位培训的主体，要根据 2020 年上海市岗位培训计划（见附件 1），做好培训安排。市属企业集团和事业单位要及时将培训项目安排及实施情况报行业牵头部门；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抓好本区企事业单位岗位培训的统筹推进工作，重点为民营企业、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同时，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各区要充分发挥市、区中小企业促进部门和科技组织的作用，推动非公领域、中小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为他们创造条件。另外，有关委办局要会同专业技术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部门继续开展注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岗位培训项目安排由牵头部门汇总后于 9 月底前报上海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备案登记（格式见附件 2）。

（五）公益性专题讲座

由市、区行业部门以及专业协会（学会）等社会专业团体牵头，在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开展公益性专题讲座。公益性专题讲座项目全年共计划培训 1000 人次。

（六）继续教育项目开发和师资培训

鼓励支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开发、更新维护，不断完善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体系，建设精品课程、师资库。加强培训模式研究和专业教研活动，在课程内容、组织形式、培训方式上不断探索创新，切实提升课程质量。

（七）继续教育基地建设

发挥各级继续教育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基地建设工作在服务、特色、管理、合作等方面做出成效。优化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布局,健全基地各项管理和服 务规章制度,做到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作。加强基地与相关领域的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龙头企业事业单位的合作,以及各基地之间的横向交流,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培训机制,形成专业品牌和培训特色。国家级基地按国家要求年内完成不少于 2000 名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任务,市级基地年内完成不少于 1500 名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提升工程实施质量。严格按照《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本市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学时登记管理、课程开发与更新维护、效果评估与绩效考核等系列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发挥好政府部门、用人单位、施教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提升知识更新工程质量和社会效益。

（二）加快创新人才培养。紧扣科创中心建设,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区块链等新兴产业集群和城市治理、绿色生态等民生相关领域,服从服务“三大任务、一大平台”,制定人才培养实施细则,在政策、项目、服务等方面全面加快创新人才培养。

（三）优化创新培训模式。立足专业技术人员实际需求，丰富培训形式，创新培训模式。结合专业研修、学术讲座、创新沙龙、实践教学等形式多样的线下培训，鼓励各施教机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共享优质资源，积极开展线上培训，形成开放式的继续教育网络，为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四）畅通经费保障渠道。整合经费资源，进一步加大市、区两级财政对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的投入力度，建立专项资金增长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其他投入为配套的资金保障模式，充分利用财政税收相关政策，采取优惠措施，调动企业加大投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五）加强工作成果宣传。积极开展继续教育政策的宣讲，组织项目实施交流活动，研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实施质量高、培训效果好、组织管理服务规范的重点项目，要加强宣传，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扩大知识更新工程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 附件：1. 2020 年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和岗位培训计划表
2. 2020 年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和岗位培训项目备案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2020 年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和岗位培训计划表

单位：人次

序号	领 域	主要专业范围	急需紧缺培训	岗位培训	牵头部门
1	装备制造	电气、汽车、船舶、电力、航空、航天	2000	5000	市经济信息化委
2	信息	计算机硬件及应用、仪表电子通讯	3000	5000	市经济信息化委
		计算机软件与信息技术、信息安全	1000	2000	市科委
3	生物技术	生物技术及医药研发	500	500	市科委
		生物医药创新技术及产业化（含医疗器械）	1000	1000	市经济信息化委
4	新材料	新材料开发、化工、纺织、钢铁（含有色金属）	1000	1200	市经济信息化委
5	海洋	海洋工程、远洋渔业	200	500	市水务局
6	金融	金融管理、金融研究、金融专业服务	200	1000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财会	税务、审计、统计	2000	3000	市财政局
7	生态环保	废弃物处理、市容绿化	100	200	市市容绿化局
		环境保护（含环境监测）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8	能源资源	地矿资源、测绘、能效管理、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500	1000	市发展改革委
9	防灾减灾	城市应急、抗震	200	100	市住房城乡建管委
		安全生产	1200	1000	市应急局
10	现代交通运输	轨道交通、公路交通、铁路运输、航空运输等	1000	700	市交通委
11	农业科技	动物养殖、农业推广检测、兽医、农药、农机	200	300	市农业农村委
12	社会工作	社会管理、医疗教育、社会保障、体育文化、人口宗教	500	1000	市民政局
13	现代服务业	现代物流	500	500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委、市科委
		电子商务（含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两化融合”应用）	800	1000	
		法律、咨询	800	500	市司法局
		工业设计（含工业工程、产业园区、品牌战略管理、创意设计、 创意时尚、动漫设计），建筑设计，规划设计	1000	1500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住房城乡建管委
		知识产权（含版权、商标、专利）	600	400	市知识产权局
		食品安全（含药品）	500	500	市市场监管局
		旅游	200	500	市文化旅游局
14	文化	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文物博物、新闻、出版	500	500	市文化旅游局
15	航运	航运管理，航运业务（含航运物流、航运金融、航运保险、港航运输、 航运咨询、航运经纪人等）	200	300	市交通委

16	建筑	建筑施工、道桥施工、建筑管理	200	700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	----	----------------	-----	-----	------------

附件 2

2020 年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和岗位培训项目备案表

领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承办单位
1						
2						
3						
...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由各工程实施重点领域牵头部门汇总填写，于 9 月底前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上海继续工程教育协会。

地址：梅园路77号上海人才大厦1105室（200070） 传真：32511211 电子邮箱：sacee_work@126.com

